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陳柏仲

相 對 人 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相 對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
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國鉅生醫股份有限公
司即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鉅生醫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
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邱芮俞